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符合条件的网上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6,46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200.00 万元（承销及保荐费总计 2,230.00 万元，已预付 3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4,26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01.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29.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93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2,329.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8,331.17
	理财产品收益净额	979.99
	利息收入净额	49.0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3,556.12
	理财产品收益净额	87.43

	利息收入净额	C3	13.2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1,887.29
	理财产品收益净额	D2=B2+C2	1,067.4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3	62.2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571.3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571.36
差异		G=E-F	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71.3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分别与招商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572900003810503	8,812,531.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	33050164350000000141	6,901,029.12	
合 计		15,713,560.7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德宏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德宏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认为：德宏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德宏股份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32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6.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87.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年产100万台汽车交流发电机生产项目	否	18,978.00	18,978.00	18,978.00	2,980.41	18,980.28	2.28	100.01	2021年			否
年产150万个汽车发电机关键电子产品-汽车发电机用整流桥生产项目	否	3,351.0	3,351.00	3,351.00	575.71	2,907.01	-443.99	86.75	2021年			否
合计	—	22,329.00	22,329.00	22,329.00	3,556.12	21,887.29	-441.71	98.0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283.57 万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天健审（2016）5518 号鉴证报告。</p> <p>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283.5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的自筹金额。</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决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